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2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华南农业大学校园建设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华南农业大学校园建设整体提升工程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华南农基〔2023〕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建设需要，推动华南农业大学建成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同意华南农业大学校园建设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5-440106-05-01-779990）。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学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新建理工科教学科研大楼。总建筑面积35439.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640.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799.50平方

米。

(二) 新建科技创新大楼。建筑面积421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2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831平方米。

(三) 校园基础条件提升修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文物及历史建筑修缮、校园维修修缮、交通及智能停车及景观提升等4项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工期25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42803.5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5496.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269.07万元，预备费2038.26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新增安排，分年度从教育盘子中解决。

四、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同意该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省代建局负责组织建设项目，请抓紧与省代建局衔接做好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

五、请省代建局据此批复会同华南农业大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规定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代建局。